



潍教字〔2019〕4号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属单位、学校、各县市区（市属开发区）人社局、教育局、
《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
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4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
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教发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山东省
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发〔2018〕14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
号）以及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56号）、《山东省委组织部
伍建设
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
组织部山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
《山东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
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7〕45号）等文件

小学教职工管理考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教职工日常考核管理。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，按照“一校一方案”要求，规范组织实施教职工绩效考核和师德考核各项工作。达不到校内标准工作量或课时量的，师德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不得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称号。严格请假制度，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履行相应的登记、请假、销假手续。严格病假

作为考评。达不到校内标准工作量或课时量的，师德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不得推荐参评各类荣誉称号。严格请假制度，要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履行相应的登记、请假、销假手续。严格病假



要严格遵守出勤纪律的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变相减少工作量、在编不在岗、私自脱岗等违规现象。

三、加强对学校离职干部的管理考核。经本人申请、学校党组织研究、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再担任现职、尚未到达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，要按照“离岗不离岗”原则，在《离岗离校表》规定的岗位职责、考核、奖惩

四、强化教师职称评聘管理。严格落实教师职称评聘暂行规定，不在岗或者兼课达不到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中等职业院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

不得推荐评聘教师职称。师德考核达不到优秀等次的，不得参评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职称。存在违规到校外机构兼课、

健全教职工聘任考核责任追究制度。教职工聘任工作，政策性强、关注度广，直接影响积极性，必须严格按照政策和制度规定办理。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，强化公示公开

畅通教职工诉求渠道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主体责任，对

市上の志

市上

市上

